

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七點</p> <p>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<u>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，除不得補考外，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。</u></p> <p>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因公、喪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因事、病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</p>	<p>第七點</p> <p>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因公、喪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因事、病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，不在此</p>	<p>一、第一項現行規定原意應係當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，除不得補考外，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亦應以零分計算，爰將「學習領域」修正為「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學生因故請假缺考，補考後成績計算因事、病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考量「病假」多出自學生非自願性因素，增列「經醫院確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」為排除補考成績打折之適用對象。</p>

<p><u>及經醫院確診</u> <u>為衛生福利部</u> <u>疾病管制署傳</u> <u>染病者</u>，不在 此限。</p>	<p>限。</p>	
--	-----------	--